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2570500 號令修正公布
第 10-1 條條文

第 10-1 條

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，申請人得免提出。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。